

## 金門地區司法保護業務之現況與檢討

孫國粹  
王怡雯  
涂惠琴

## 壹、前言

## 貳、連結社會資源之檢討

-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發放要件檢討
- 二、提昇志工專業知能
- 三、3 區結合共同預防犯罪
- 四、司法保護據點落實於鄉鎮
- 五、提升心理輔導資源

## 參、如何強化觀護輔導智能

- 一、現況
- 二、辦法
- 三、結語

## 肆、觀護案例經驗分享

- 一、個案基本資料
- 二、保護管束案件資料
- 三、犯罪行為及前科
- 四、診斷及分析
- 五、執行策略及經過
- 六、檢討與建議

## 壹、前言

金門地檢署位於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位置、生活機能 and 交通條件，因此資源較本島地區顯為不足，如何連結離島地區政府及社會資源有效推動司法保護業務；強化離島地區輔導智能及諮商技巧，深化司法保護效能，值得探討與深究。

貳、連結社會資源之檢討<sup>1</sup>

金門地檢署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推動整體司法保護業務，實屬不易，須向外界尋求社會的力量，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輔助，並針對現有的資源加強連結及利用，以下針對本署原有之資源及其他可再延伸的其他外界資源提出策進建議如下：

##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發放要件檢討

目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凡是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事由者，或是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則得不補償被害人的損失之全部或一部。又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而金門地區社會福利制度完善，每當犯罪被害（意

1. 本段為金門地檢署書記官長孫國粹、觀護人王怡雯所撰。

外)事故發生,縣政府社會處所提供之急難救助,每件最高可獲得新台幣50萬元之救助金,在扣除相關社會福利後,犯罪被害補償金發放績效不彰,也與人民的期待有所落差,而實務上也有針對是否應刪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1條檢討的聲音。然可藉由落實訪視慰問,主動探索服務需求,以現有人力物力資源,發揮司法保護功能。

## 二、提昇志工專業知能

本署志工年齡均偏高,以榮譽觀護人為例:2013年金門地區現有之榮譽觀護人共計15名,其中3名為女性,12名為男性,年齡皆在50歲以上(50~59歲榮觀計5名,60~69歲榮觀計8名,70歲以上榮觀計2名),為有效提升司法保護業務之運作,志工資源需注入新血,除熱心公益外,增加具有專業(就學、就醫、就養、輔導)背景等專業人士,並透過年度教育訓練來充實志工對司法保護業務之瞭解與素養,使其能發揮深度輔導個案之最大效用。

## 三、3區結合共同預防犯罪

係指警區、校區及社區3區結合共同預防犯罪,目前本署針對警區部份,結合金門縣警察局少年隊辦理暑期兒童少年犯罪預防活動;針對校區部份結合金門校外會辦理校園「反毒宣講團」由本署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觀護人進入校園進行反毒宣導;針對社區部份則是往後可努力的方向,可與各鄉鎮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辦理,於居民集會活動時間進行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宣導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另可將修復式司法概念應用於排解居民間的糾紛,以修復居民間的感情及損害,藉此減少興訟所需耗費之資源及所傷的情感。

## 四、司法保護據點落實於鄉鎮

本地居民多以同姓宗親成一聚落,鄰里村落間的凝聚力強,利用此宗族特性,深化

司法保護功能至各鄉鎮聚落,可與各鄉鎮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司法保護據點,結了解當地村里民生活情形的村里長與村里幹事,針對在地居民之特性及需求利用當地人力、物力等資源,例如:社會急難救助、福利服務、心理關懷支持、政令宣導、組織地方巡守隊、志工隊等,來即時提供司法保護服務,以求達到區域分工、當地資源利用的最大效益。

## 五、提升心理輔導資源

金門因地處離島,資源獲得不易,在專業人力資源上,常處於不足之情況,在心理輔導資源上亦突顯出離島地區之弱勢,目前針對家庭暴力犯罪加害人之認知處遇計畫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僅由金門醫院的兩位社工及一位心理師負責辦理,建議可外聘台灣專業人員來金門支援處遇計畫,或是使用電話輔導、網路輔導等不受地理位置限制之新型輔導方式,另金門大學亦於今年成立社會工作學系,未來所針對金門離島特色所培養出來的專業輔導人才,對於提供本地心理輔導資源也有很大的助益。

司法保護政策之推行有賴各種專業及各界的資源共同齊心協力來完成,而受限於離島地區的資源相較於本島來得貧乏,如何加強有限資源間的連結及流通,開發及引進新資源便相形重要,展望未來,期能在各公、私部門與民眾的共同努力之下,發展及落實符合在地案件特性、民情風俗及多元化的司法保護業務。

## 參、如何強化觀護輔導智能<sup>2</sup>

現今刑事政策,已從報復思想轉而注重社會的防衛,認為積極預防犯罪的發生,比起犯罪後消極處罰來的重要,縱使一個人犯罪,不是一味的處罰,而是設法協助其適應社會改過遷善,在此時代背景轉變之下現今

2. 本段為嘉義地檢署觀護人涂惠琴、金門地檢署觀護人王怡雯所撰。



的成人觀護工作主要是從「監督」及「輔導」兩個面向執行，法律層面的預防監督及針對個案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層面的協助輔導，相輔相成以期達到社會犯罪防衛之效。

## 一、現況

金門地區所配置成年觀護人員額為一名，保護管束個案截至102年7月底共計46件，在犯罪類型部分，妨害性自主相關案件計5件（4件假釋付保護管束、1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毒品相關案件計6件（皆假釋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相關案件計3件（1件社會勞動、2件緩起訴）。觀護人於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時，除監督其行為及令受保護管束人遵守規定事項外，並對其生活予以各種必要的輔導協助，促其更生向善；對受保護管束人的輔導事項有：訪視與約談受保護管束人與就業、就學、就醫、就養輔導等事項，並視個案所需轉介相關資源。另針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性侵害加害人及施用毒品個案需另行轉介聯繫相關單位進行特殊輔導處遇工作，而依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近5年之統計，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數共27人，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數共29人，惟在處遇人力配置上僅有一名精神科醫師、一名心理師及二名社工，而在施用毒品個案方面目前僅有一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心輔員兼辦，在在突顯金門地區輔導資源人力之不足，本文之目的在於探討如何精進金門地區輔導資源並提升離島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

## 二、辦法

由上述的現況，提出以下幾點淺見來說明提升離島地區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之方式：

### （一）深入了解在地文化

金門在地文化有別於本島台灣不同的習俗文化及人文思想，同為閩南地區的金門經過歷次大小戰役之後的洗禮，人民心理創傷的撫平，以及鄰近大陸所受的文化、經濟、思想等各方面的影響，在在都顯示

其不同於台灣本島地區人民的心理特質。如金門地區民眾對鬼神的敬畏，祭典之多，謂其特色。身為輔導人員，如能深入了解金門地區文化，以個案生長所處的在地文化為來輔導，勢必更能貼近個案的心理層面，有助於輔導之成效。然而，晚近金門逐漸受外來人口移入的影響，在多元文化衝擊之下的結果，其民心的本質也逐漸在改變，此一逐漸變更的在地文化特色，意是輔導人員需留意之處。

### （二）取經外界、轉化運用

金門地區輔導專業人才有限，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的精進不能單靠閉門造車，需多多透過與外界的交流互動，相互學習，使能在諮商輔導相關知識及技能上有所增長。學習的對象不限於台灣本島，鄰近的大陸，甚至輔導先進歐美國家，在在都是學習的好對象，可透過定期的在職專業訓練、召開相關研討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其成功經驗及實地指導、結合民間諮商輔導團體，如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專業輔導知能訓練工作坊等方式引進本島資源。而在引進外來諮商知能及技巧的同時，需轉化或篩選適合在地文化特質之諮商技巧來運用，否則將適得其反，如有些諮商輔導學派強調運用敘說其故事腳本的方式來進行，這對土生土長於淳樸鄉下的金門人，不善於自我表達陳述，如此的諮商輔導方式將難以收到成效。

### （三）辦理多元化教育訓練

知識的瞬息萬變，單靠傳統講座式的教學訓練已經無法滿足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的學習，唯有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方式，如：舉辦工作坊、小團體輔導、觀摩參訪、情境演練等多元化的學習方式使能因應多變且快速增長的諮商輔導技巧。在如此多元化的學習訓練下，亦可加速輔導人員對各種諮商輔導技巧的認識與學習。



#### (四) 建立完善督導制度

「督導制度」源於對社會工作從業人員的管理與指導方式，其功能主要具有行政性、教育性、支持性和協調性等功能，督導的方式可透過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同儕督導及跨領域督導等方式來進行。以金門地區觀護業務之特色而言，觀護人之配置僅一名，難以做到團體督導、同儕督導的模式，個別督導又因無主任觀護人之編制，目前行政上的事務多由主任檢察官兼任，而個案方面的處理則由執行檢察官協助，編制上處理較似跨領域督導方式。近來，法務部保護司已函請台北地檢署觀護人室作為本署觀護人室之指導地檢，然在金門地區觀護人大多為司法特考錄取之新進人員，較缺乏實務相關經驗，目前在實際運作上仍有諸如：無法即時討論個案輔導處遇措施集思廣義、缺乏直接個別督導者針對個案輔導處遇提出建議及可精進之處等不便及困難之處有待改善。

#### (五) 分級分類、適性輔導

不同諮商輔導對象有其不同的人格特質及屬性，以觀護個案的管理而言，保護管束個案之輔導管理以預防再犯為優先考量的前提下，強調的是監督多於輔導；而在有限的觀護人力下依個案犯罪類型、再犯危險性等做分級分類就顯得格外重要。此外，再依據其個案個別不同的人格特質、家庭環境予以適性輔導，才能更有效的達成輔導及預防再犯的目的。

#### (六) 成立公會、匯聚人才

目前金門地區尚無心理師公會，也無社會工作師公會之設立，推究其主要原因乃因社工、心理等從事諮商輔導之專業人員匱乏，然金門地區對心理師、社工師的需求卻與日俱增，以觀護案件為例，妨害性自主案件從民國 100 年寥寥可數的 1 至 2 件，至 102 年增至 5 件，需完成身心治療輔導課程者更遠多餘此數。然金門地區僅一家署立金門醫院辦理此一身心治療輔導

課程，醫院內數年來皆僅配置一位心理師及一位社工師及一位社工員，人力之困窘，可以想見。而無公會之成立，轄區內之心理、社工等諮商輔導從業人員所獲能得的相關資源則相對困難，更遑論諮商輔導之知能及技術的精進。是故，引進諮商輔導之相關人才，並成立公會，才更能匯集力量，求新求進。

#### (七) 留住人才、傳承繁衍

諮商輔導之知能及技巧有賴於經驗的累積與傳承，然而，心理、社工等諮商輔導專業人才的引進不易，留住人才深耕更是困難。金門地區雖然有豐厚的社會福利制度，但離島機位的一票難求、每逢霧季又容易停飛等問題，加上資訊取得之不便，最重要的是此類諮商輔導工作從業人員其工作負荷量遠高於台灣地區之相關從業人員。在缺乏完善體制下，人才的出走、流失，是必然的結果。無法留住人才，經驗的傳承將難以達成，自然也無法在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上有所提升。

### 三、結語

金門地區輔導專業人才缺乏的困境已到了捉襟見肘的地步。以社工人員為例，依據內政部 99 年的統計，金門地區公部門編制內員額僅 2 名，現有約聘社工計 6 名，委辦之社工人數推估為 24 名，而依據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中指於示，100 年至 105 年間金門地區公部門需納編之員額為 10 名，連同約聘社工員之總員額為 17 人，換言之，就金門地區公部門而言，在 105 年內必須再增加 9 名社會工作人力，然就目前的現況顯示，應尚未達到此員額之目標。諮商輔導專業人力不足的情況下，現有從業人員日日汲汲於案件的管理及繁瑣行政庶務的處理，何來輔導知能及技巧的提升？若能循序漸進，擴編並引進相關人才，進而留住人才，金門諮商輔導從業人員知能及技術水準的提升將指日



可待，如此更是金門地區民眾的一大福音<sup>3</sup>。

## 肆、觀護案例經驗分享<sup>4</sup>

### 一、個案基本資料

- (一) 姓名：林○○
- (二) 性別：男
- (三) 年齡：39 歲
- (四) 教育程度：國中畢業
- (五) 出生地：金門縣烈嶼鄉

### 二、保護管束案件資料

- (一) 罪名：圖利媒介性交及猥褻罪
- (二) 期間：97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8 日止
- (三) 保護管束類別：緩刑付保護管束

### 三、犯罪行為及前科

- (一) 犯罪行為：個案因圖利媒介性交及猥褻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個案原經營爨肉飯小吃店及檳榔攤生意，因生意不佳經友人建議經營應召站生意，遂媒介中國大陸地區女子從事性交易，而犯下本案。
- (二) 自述：個案陳稱當時自己在開檳榔攤，有認識大陸女子欲找工作機會，所以就輾轉幫她們介紹，也沒賺到什麼錢，沒想到因此犯下本案。
- (三) 前科：無其他前科，本案為初犯。

### 四、診斷及分析

- (一) 家庭情形
  - 1. 個案為獨子，於家中排行老三，尚有二位姐姐與二位妹妹。
  - 2. 個案已婚，配偶為中國大陸籍，育有一雙兒女（子7歲、女5歲），由案妻全職照顧。
  - 3. 案父、母居住在小金門，案父從事務農工作，案母則是於烈嶼鄉公所從事永

續就業短期臨時人力，個案最小的妹妹原與案父母同住，高職休學後便自行在外租屋工作，而案父母偶爾會到個案位於金城市區住處探訪。

- 4. 個案於 17 歲時便隻身前往台灣發展，與當時未婚的案二姐居住在台中市南屯區，直到犯下本案才從台中返回金門。至於其他的姐妹皆已婚在台灣恆春及台中發展。
  - 5. 案妻對於本案表示當初早已知情，也知道個案的行為違法，但礙於生活壓力，並未勸阻個案。
  - 6. 個案具有家庭支持力量，除了自己與案妻的小家庭外，和案父母及手足間的感情也深厚，是支持個案改過自新的保護力量。
- (二) 工作及經濟狀況
    - 1. 個案過去在台灣獨自創業，曾經營電動遊樂場、小吃攤、檳榔攤、服飾批發等自營生意，本案發生以前從未當過雇員，都是自行創業當老闆，因此剛返回金門生活時覺得不適應受僱於他人，也拒絕轉介就業服務站。
    - 2. 個案本案判決確定後決定返金居住，原本有意繼續從事檳榔攤生意，但金城地區店面難尋，暫時透過鄰居介紹從事貼磁磚的水泥工作。
    - 3. 個案於 97 年至 100 年期間均穩定受雇於全富工程行擔任水泥工，後來因自營之檳榔攤生意越來越好的關係便辭去工作，專心經營自家檳榔攤事業。
    - 4. 個案於台中有購屋，後來供案二姐一家人居住，另自營之檳榔攤生意也上軌道，生意不錯收入頗豐，經濟狀況為小康。
  - (三) 交友狀況
    - 1. 個案過去在台灣交友廣闊，因為自營生

3. 參考資料：內政部社會工作網頁 <http://sowf.moi.gov.tw/08/new08.htm>( 社工師人力資源統計)

4. 本段為金門地檢署觀護人王怡雯所撰。

意的關係，三教九流的朋友都有，益友不少，但損友也有，發生本案後返回金門重新適應不同的環境，也與鄰居建立新的人際關係，受到不少友善鄰居的幫助與扶持，獲得社會支持的力量。

2. 個案於本案發生後已漸漸將生活重心由朋友轉為家庭及自營檳榔攤事業，生活中接觸的朋友除了鄰居外，多為工作夥伴或生意往來上的客人，新的交友圈較之前來得簡單。

#### (四) 犯罪原因分析

1. 個案家庭圓滿具有一定之支持力量，惟其於 17 歲時會隻身前往台灣台中討生活且自此長期定居於台灣，與住在金門之家人連繫減少。
2. 個案生性聰明外向喜歡交友，後來開始自營生意而認識三教九流朋友，也曾經營遊走於法律邊緣的電動遊樂場，本案之發生係因個案所自營小吃攤及檳榔攤生意不佳緣故經友人提議而從事違法經營應召站生意，顯示個案個性較為滑溜及投機取巧也容易受到利益的誘惑及不良同儕負向影響。
3. 個案於本案發生後為了脫離原有不良的交友圈及生活環境，回到金門定居並重新適應新生活環境、尋找新工作及建立新的人際圈，幸有家人的支持及個案本身適應能力佳，另金門地區民風純樸的環境，都是可以預防個案再犯的保護因子。

## 五、執行策略及經過

### (一) 輔導層面

#### 1. 加強個案法治觀念建立

於個案每次報到約談時，給予個別毒品、詐欺、酒駕等法律教育宣導，加強其法治觀念，灌輸其勿再抱持著投機取巧僥倖心態，腳踏實地方能避免再犯。

#### 2. 生涯規劃輔導

由於個案拒絕轉介就服站，另礙於漁保關係無法將戶籍遷離金門，而選在金門執行保護管束，輔導個案謹慎思考自己的職業規劃，要能扶養得起一家四口，另應考慮所選職業類別，避免游走於法律邊緣，再次陷自己於危險情境之中。

#### 3. 生活情形輔導

關心個案的生活、家庭及就業情形，適時給予正向的肯定及鼓勵，另個案保護管束期間較長，其於保護管束執行中後期時出現不耐煩抱怨等負向情緒，輔導個案當初既然未上訴，且已執行過半，就該繼續努力堅持到底。

#### 4. 不定期之家庭訪視

不定期訪視案家與家人建立良好關係，並查證個案於約談時所陳述的生活情形是否與實際相符。

#### 5. 參加反毒戒癮團體輔導

邀請個案參加本署舉辦之反毒宣導影片欣賞團體輔導活動。

### (二) 監督層面

#### 1. 指定應遵守事項

個案於 97 年 7 月 15 日初次報到時由觀護人向其說明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並令其簽名具結。

#### 2. 戶籍遷移異動限制

函知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金城鎮戶政事務所，對個案限制出境及戶籍遷之處分。

#### 3. 分級分類處遇措施，並定期檢討

依個案再犯危險因子評估為：不良同儕負向影響，處遇類別為：一般犯罪，處遇重點為：法治教育，並擬定對應處遇措施：每月 1 次約談並輔以不定期訪視，並於每半年檢討處遇內容，個案於 100 年 12 月後，查閱其保護管束執行三年多來資料，無告誡紀錄，平時報到表現良好，改採隔月書面報到，並囑其於每月 20 日前需將書面報告書繳交之本署。

#### 4. 令其向警勤區警員報到列管



個案開始執行保護管束時，令其向警勤區警員報到，建立與警察機關橫向聯繫作業，並加入治安人口列管。

#### 5. 定期再犯情況查詢

每3個月定期查詢個案是否再犯他案情況。

## 六、檢討與建議

(一) 個案緩刑期間長達5年，由於身處離島緣故觀護資源較本島地區來得較不發達，主要執行個案保護管束之人以觀護人為主，且金門地區觀護人多為司法特考錄取之新進人員，對於觀護業務較缺乏實務上的相關歷練，並於個案保護管束期間先後更換了4任觀護人，需反覆重新建立關係。

(二) 綜觀個案本身自新的動力很高且有良好的適應環境能力，加上得到家庭與社會的支持力量，剛開始於求職的途中雖有些不順遂，但在倒吃甘蔗似的過程當中，得到可適用於其他個案的啟示及建議如下：

#### 1. 增加家庭及社會支持的力量

家人的支持、關懷是更生人重新回歸社會的最大力量，而社會大眾的接納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給予其更生的機會，始有改過向善之可能。個案甫於執行保護管束時舉家遷回金門，幸得家人及鄰里的支持才順利渡過最初較不適應金門生活的日子。

#### 2. 提昇個人自省自新的能力及強度

每個人內在都有自我復原的力量、正向思考的態度等能力，只是沒有被發掘、被強。可以藉由協助個案重新獲得家人、社會的支持，並學習正確的解決問題能力，培養自尊、正面的自我看法及面對挫折環境的彈性與幽默感，讓個案看到自己的力量，進而發掘本身生命的意義，如此一來，下次在面對類似的挫折情境時能以不同以往且正確的方式解決。

#### 3. 協助穩定就業找到生活重心

研究指出，協助更生人就業是防止其再犯罪的有效方法之一。但是更生人就業有些許的障礙，接受就業輔導的更生人大多從事農漁牧或低技術性的工作；諸如業務員、清潔工、水電工、司機、土木水泥工、搬運工等，有時會面臨到社會觀感的壓力需隱瞞其更生人的身份、薪資低廉無法獲得成就感等挫折。在協助更生人的就業上除了其自己找尋工作之外，目前主要有二個單位辦理就業輔導方面之工作。更生保護會有轉介就業服務中心安置就業、協助開辦更生事業，提供更生人職場諮詢及生活輔導。另外是勞委會公布就業服務法修正條例，對於僱用3個月以上更生人雇主，將獲得僱用獎助津貼。所屬的職業訓練中心和就業服務中心可以免費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推介一般性或臨時性就業服務或提供個別化、專業化就業諮詢和職業訓練，且經濟有困難的更生人，得以減免訓練費用，並酌予補助伙食費與零用金。協助個案穩定就業並給予正向回饋及鼓勵，當其有了謀生能力後會找到回歸正常生活的重心與前進的動力。

#### 4. 分級分類並適時針對個案情形調整處遇內容

由於觀護人力吃緊，為求以最精簡人力得到最大成效，將個案依犯案類別情狀、再犯危險程度進行分級分類管理，並依個案本性、家庭背景、交友情形、工作情形擬定輔導及監督處遇措施，另外針對保護管束期間較長之個案，需依其生活、家庭、交友、工作情形及犯後態度適時調整處遇內容，以切合實際所需，達到最佳效果，令一方面也會增加個案改變之動機。

(作者為金門地檢署書記官長孫國粹、現任及前任觀護人王怡雯、涂惠琴)